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持有公司股份 5,674,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其中 4,704,972 股为公司 IPO 前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其中 969,227 股为公司 IPO 战略配售取得，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航证科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6,033 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2,066 股，减持比例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674,199股
持股比例	6.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704,972股 其他方式取得：969,227股

注：1、航证科创通过公司 IPO 前取得的限售股份 4,704,972 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2、航证科创通过公司 IPO 战略配售取得的限售股份 969,227 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航证科创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88,09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96,03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2,06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IPO 战略配售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 1、IPO 前取得

(1) 自取得超卓航科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超卓航科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超卓航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超卓航科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超卓航科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 本公司持续看好超卓航科业务前景,全力支持超卓航科发展,拟长期持有超卓航科股票。

(5)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卓航科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超卓航科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超卓航科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公司在持有超卓航科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超卓航科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超卓航科股票的发行价,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6)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超卓航科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 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2、其他方式取得 (IPO 战略配售取得)

航证科创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航证科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上述减持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